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7月4日
收文	二第 211 號
收文員	謝欣悅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公 告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至誠感謝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之在職進修課程、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情，詳如附件所示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（講師部分 請承辦南投律師公會發函）

副本：本會律師研習所 盧執行長世欽

理事長

蔡鴻杰

「冤罪救援之辯護實務-案例經驗分享」(中區場)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南投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6年8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
- 四、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(南投市中興路759號)
- 五、主講人：羅秉成 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)
- 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10:10	主講人：羅秉成 律師
10:10-10:20	休息
10:20-11:30	主講人：羅秉成 律師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

七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70位」為限。(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- (二)費用：由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106年7月26日上午9:00至106年8月11日下午3:00」至線上報名網址(<https://goo.gl/Frms/Bg628xetzKyVmMY13>)填寫資料，南投律師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寄發電子件確認報名成功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，請電洽南投律師公會張翠玲主任。

八、受理報名公會：「南投律師公會」聯絡電話：(049) 223-9569